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智慧”、“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2023年9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御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00%股权及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出具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最近一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本人最近三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南通阳鸿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暂停持有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人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有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4.本人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宏川智慧的资产独立。本人/本公司将继续确保宏川智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宏川智慧资产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宏川智慧资产在宏川智慧的控制之下;本人/本公司将杜绝其与宏川智慧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宏川智慧资产,确保宏川智慧资产的独立性; 2,保证宏川智慧的人员独立。本人/本公司将继续保证宏川智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不存在本人/本公司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继续保证宏川智慧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宏川智慧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本人/本公司保证宏川智慧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以外的其它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宏川智慧的财务独立。宏川智慧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宏川智慧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人/本公司承诺宏川智慧资金使用不受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宏川智慧的财务人员均系其目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本公司承诺将继续确保宏川智慧财务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4,保证宏川智慧的机构独立: (1)宏川智慧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人/本公司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宏川智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2)宏川智慧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人/本公司承诺确保宏川智慧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宏川智慧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3)本人/本公司承诺确保宏川智慧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5,保证宏川智慧的业务独立。宏川智慧及其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宏川智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既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作出,完全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宏川智慧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本公司将继续确保宏川智慧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本公司的承诺,并尽减减少与宏川智慧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宏川智慧资产利益为目的与宏川智慧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保证宏川智慧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宏川智慧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宏川智慧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宏川智慧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未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果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宏川智慧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宏川智慧,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宏川智慧或其子公司;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立即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4,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宏川智慧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宏川智慧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宏川智慧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5,本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宏川智慧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	1、本公司与南通御顺和南通御盛的股东御顺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控制、被控制、股东关联或实际控制关系; 2、除已经披露的与本次重大重组有关的协议外,本公司与南通御顺和南通御盛的股东御顺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本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本次交易事项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 3,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与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有关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公司已采取必要且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人/本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交易各方初步接触阶段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性方案基本确定阶段,本人/本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仅有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中介机构知悉相关事项; 2、本人/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与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宏川智慧股票; 3,本人/本公司系极配合上市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及积极配合上市公司进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综上所述,本人/本公司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资产瑕疵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督促宏川智慧、易联南通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尚未取得75亩土地使用权的解决办法及权属证书办理事宜,若易联南通因未取得相应土地权属证书而导致已建成的装车站被拆除、搬迁等而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宏川智慧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宏川智慧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宏川智慧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通过宏川智慧督促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按照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有资质的2个储罐进行改造,验收以及申请相关资质,保证上述未有资质的2个储罐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影响。如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其储罐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等情形而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宏川智慧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宏川智慧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宏川智慧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其土地、房产未取得相应土地证、房产证等情形而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宏川智慧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宏川智慧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宏川智慧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交易对方及其相关方出具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御顺集团及其董事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等任何其他不良记录。
御顺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御顺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宏川智慧、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2、本公司向宏川智慧、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本公司不存在为宏川智慧、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提供所未提供的任何有关更要文件或应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更要事实,且在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更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上,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4、本公司将及时向宏川智慧提供或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御顺集团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对该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情形; 3、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4、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御顺集团	关于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向也没有计划向宏川智慧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御顺集团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	1,本公司与宏川智慧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控制、被控制、股东关联或实际控制关系; 2,除已经披露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外,本公司与宏川智慧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御顺集团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宏川智慧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交易各方初步接触阶段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性方案基本确定阶段,本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仅有公司主要人员、经办人员知悉相关事项。 2,反复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与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宏川智慧股票。 3,配合上市公司进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本公司积极配合上市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及积极配合上市公司进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综上所述,本公司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御顺集团	关于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控制、亦未计划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三)标的公司及其相关方出具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南通御顺、南通御盛、江苏易联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工商、国税、地税、土地、房屋管理、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消防、交通运输、水利、港口等主管部门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无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3,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潜在的或未披露的债务,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易联南通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受到阜阳交通运输局作出的“如皋交通罚字[2022]01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司因工安全知识不全面,安全培训未到位,维保员未能认真按要求执行维保计划,将不在作业区域上的非防爆铁锤、铁护带入罐区,罚款10万元。本公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及时缴纳了罚款,就违法事实进行了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1,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工商、国税、地税、土地、房屋管理、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消防、交通运输、水利、港口等主管部门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无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3,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潜在的或未披露的债务,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南通御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南通御盛董事、监事;江苏易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易联南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本人最近五年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等; 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南通御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南通御盛及其董事、监事;江苏易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易联南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南通御顺、南通御盛、江苏易联、易联南通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向宏川智慧聘请的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期间及时向前述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宏川智慧、南通阳鸿、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上述承诺内容涉及的相关简称的含义详见《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释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2023年9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阳鸿”、“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御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顺集团”、“转让方”)持有的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御顺”)100.00%股权及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御盛”)100.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南通御顺100.00%股权和南通御盛100.00%股权。南通御顺和南通御盛(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7日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江苏南通苏通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南通阳鸿名下,南通阳鸿直接持有南通御顺100.00%股权和南通御盛100.00%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51.00%的股权交易款(“第一笔股权交易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并于外汇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包括受让方购汇手续)后,将第一笔股权交易款支付到御顺集团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49.00%的股权交易款(“第二笔股权交易款”)根据银行对受让方并购贷款的审批进度,不晚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子公司南通阳鸿已将扣除本次交易须依法代扣代缴税费后的第一笔股权交易款支付至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待外汇登记手续完成后将上述款项支付到御顺集团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剩余对价将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进行支付。

(三)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完成外汇登记备案

公司尚需完成本次交易价款汇出的外汇登记备案程序。

(二)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公司尚需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本次交易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协议及承诺

本次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四)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在相关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更换的情况;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公司进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上述人事变更事项已履行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备案程序,该等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以及交施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完成,相关协议已生效,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完成本核查意见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4,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宏川智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更换的情况;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了更换,上述人事变更事项已履行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备案程序,该等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以及交施后,宏川智慧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宏川智慧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依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完成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相关后续事项,相关各方在按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义务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1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9月27日、9月2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2023年10月10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10.42%,同期申万汽车指数累计涨幅7.28%,同期上证指数上涨0.3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其中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波动风险

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3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1-9月,公司累计销售整车136,786辆,同比下降30.65%,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68,223辆,同比下降25.16%。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2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将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

截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以上公告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9月末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34.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7,074,6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